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雅淳

電話：04-3706-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e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9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50049464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5年度徵件活動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14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表彰優秀教師、樹立典範，規劃專屬教學現場教師經驗分享及心靈交流之網站，教育部委託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「教育家」網站（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>）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教師運用文字、照片或影音分享教學現場之心得與觀察，並投稿至「教育家」信箱，經審核通過，可刊登在教育家網站、FB粉絲專頁，並獲得新臺幣1,000元禮券。旨揭活動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徵件主題：「學習，正在改變：AI時代的教與學」。

（二）徵件時間：

1、第1季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


2、第2季：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3、第3季：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。

(三)評選結果公告時間：

1、第1季：115年9月10日。

2、第2季：116年1月10日。

3、第3季：116年4月10日。

(四)徵件對象：不限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寫信至教育家網站信箱

(teachersblog@cw.com.tw) 或教育家Facebook粉絲專頁。

五、檢送旨案徵件活動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